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俐欣

被　　告　吳定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